

題目：神的公義

經文：約伯記四章 1-21 節

在第三章我們看了約伯的哀聲，他巴不得自己沒有被生在這個世界上，或是一生下來就死亡，他就可以享受安息，免於現在的痛苦。對於患難和受苦的人，死亡比活著要好。

在約伯這樣的哀嘆之後，第四和第五兩章是約伯的朋友以利法說話。以利法是提幔人，耶利米書四十九 7 說到提幔人「論以東。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，提幔中再沒有智慧麼？」從這樣的話，我們能夠知道提幔是以東的一個地名，那裡的人以有智慧著稱。以利法可能是約伯三個朋友中年紀最大的，自認很有智慧。

我們來看以利法說了甚麼

v.2-5 以利法要約伯想想自己的態度。

v.2 人若想與你說話，你就「厭煩」〔疲倦〕嗎。他認為約伯不想聽他們說話。

v.3 「看啊」在句首沒有翻譯。約伯素來教導人，堅固「軟弱」〔睡覺〕的手。

v.4 約伯曾經扶助「將要跌倒」〔絆腳〕的人，使軟弱的膝穩固。

v.5 現在禍患臨到約伯，他自己就「昏迷」〔疲倦〕了。

v.6-11 以利法認定惡有惡報。

v.6 約伯一向倚靠他敬畏上帝，也「行事純正」〔道路完全〕。

v.7 想想有哪些無辜的人會受到上帝的「剪除」〔消滅〕。

v.8 耕罪孽種毒害的人都照樣收割，即罪有應得。

v.9 上帝一發怒氣，他們就被消滅。

v.10 那人縱使像獅子那麼強壯也沒有用。

v.11 「老獅子」原來沒有「老」字。「因絕食而死」是〔沒有掠奪而消滅〕。

v.12-21 以利法描述他所說的話是從靈界得到的。

v.12 「我暗暗得了默示」〔一句話被偷到我這裡〕，以利法聽到細微的聲音。

v.13 「在思念夜中異象之間」〔在從夜晚的看見中思想〕以利法得到這話。

v.14 以利法恐懼戰兢，骨頭打戰〔發抖〕。

v.15 有靈從以利法面前經過，使他毫毛直立。

v.16 那靈停住，無法辨認形狀，但有影像在他眼前。他在靜默中聽見。

v.17 必死的人豈能比上帝公義麼？人豈能比造他的主潔淨麼？

v.18 「看啊」在句首沒有翻譯。以利法認為上帝連他的臣僕，即天使都不信靠。「愚昧」指他們做錯事。

v.19 何況人是住在土房子，房子的根基是在土裡，會被「蠹蟲」〔蛀蟲〕毀壞的。這裡雖然是說房子，可能是指人的肉身。

v.20 人早晚都要毀滅，永遠沒有了。

v.21 「他」（他們）就像是拆毀的帳篷，繩索被抽出來了。「他」（他們）死是無智慧而死。

若不是我們已經知道約伯受災是無辜的，我們會認為以利法說得很有道理。以利法的言論，是整本聖經的神學觀念，就是行善的受上帝賜福和賞賜，作惡的蒙上帝咒詛和刑罰。約伯記的作者用約伯的遭遇挑戰這種傳統的神學觀念，提出不同的看法，讓人重新思想行為和患難的關係。

從以利法的言論，我與大家分享兩點

一、正確的觀念－神的公義

以利法對於約伯的行為起出是肯定的，但是他對照了自己的觀念，否定了約伯的行為，認為約伯一定得罪了神，不然，公義的神不會這樣對待約伯。換句話說，以利法言論的重點就是強調神是公義的。公義的神絕對是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約伯受到這種惡報，他必定是行惡的人。

以利法認為神是公義的並沒有錯誤，他的錯誤是替神行審判。我們知道神是公義的，我們在神面前就要謹慎遵行神的話，但是這並不是說我們可以用神的公義來審判我們周圍的人。基督徒往往很容易認出神的公義，卻忽略了神的慈愛。亞當和夏娃吃的分別善惡果，表面看，好像是把神的公義帶到了世界，事實上是把人的審判帶進了這個世界。

主耶穌指責人總是看見別人的錯誤，卻看不見自己的錯誤。

「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？」（太七 3）

我們要明白神的公義，卻也不能忘記神的慈愛，而神的慈愛在這個世界上是更為重要的，因為當人不能夠體會到神的慈愛時，就無法接受神的公義。所有聖經上的律法，背後就是神的慈愛，人若不能接受神要他遵守這些律法是因為愛他，人就很難去遵守。

我們正確的觀念－神的公義，是用來每時每刻提醒自己的。我們所說的每句話，所行的一切不討神喜悅的事情，神都要管教和算帳。我們就會謹慎我們的言語和行為。

例：看了同學索菲亞的書《靈界的譯者》，寫信向她道歉，從來沒有想到她的處境與我們不同，也沒有認真去了解她。對於一個會看見鬼的同學，我沒有愛心體諒她的難處，只有從表面批評她開同學會沒有認真聽別人的話，一直看著她的電腦玩電動遊戲，也許那天她在我們中間看見了不想看的阿飄呢！

二、靈界的異象－人的主觀

以利法提出他很真實的經驗，這看來是替他對約伯的審判作背書，他自認對約伯的判斷是正確的，因為這是從靈界而來的話語。今天，我們也很容易就會相信一個人的話，如果他說出了許多靈界奇妙的經驗，我們就認為這絕對是正確的話，一定是從上帝來的話。

這裡我們仔細看以利法說的話，有的看來是正確的，比如說到「必死的人豈能比神公義」，但是有的看來又沒有其它聖經的証實，如「主不依靠祂的臣僕，並且指他的使者為愚昧（作錯）」。到底以利法經驗的這靈是什麼靈？經文沒有給我們答案，我們也很難猜測。從以利法的話，感覺他是一個對神非常認識的人，那麼他會受到邪靈的引導而聽錯話嗎？沒有答案。

我只能說，以利法主觀的想法太過強烈了，使他從一開始就不打算接受約伯的解釋，認定約伯一定有罪，才會受到這樣的災難。他從這靈感受的話，也可能是他強烈主觀想法的認定，錯誤的詮釋了原來正確的傳達。這就像同樣一句聖經的話，到了不同的人心裡，就產生了不同的見解，形成不同的詮釋。

例：「耶路撒冷啊，愛妳的人必然興旺（安寧）。」（詩一二二 6b）

有的牧師認為我們要愛以色列這個國家，要愛耶路撒冷這個城市，我們就會興旺，教會就會復興。

在日常生活上，當我們很主觀的認定某件事情的對錯，我們很容易就誤會了別人。人的主觀，往往使人不能夠清楚明辯事情的真相。

例：我找不到一罐綿羊油，就以為是放在浴室被學生拿走了。後來發現，原來是夏天的天氣太熱，我把這罐綿羊油放到冰箱裡面了。啊，真是不好。

例：音樂會上，觀眾沒有任何聲音的時候，演奏才開始。

神也如此，在我們完全放下自己的想法願意順從時，神才對我們說話。

我們要追求靈界的提升，靈裡的看見，但是千萬要注意，神的話語和靈裡的看見都必須盡最大的可能，排除人的主觀來解釋，而且最好不要用來判斷別人。以利法一定是個很敬畏神的人，但是卻犯了錯誤，加重了約伯的傷害。

願神幫助我們，能夠用正確的觀念來反省自己，多反省自己，少論斷別人。用盡量客觀的態度來詮釋神的話和靈裡的看見。